



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 GUIZHOU MINGXIA —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采购文件

项 目 编 号：GZMX-CS-2025004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服务

采 购 人：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第二节 评标办法正文	43
第三节 评标办法附件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一节 技术要求	4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7
第六章 采购合同	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1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模板	72
第八章 其他	10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MX-CS-2025004

项目名称：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交易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壹佰伍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1517900.00元）

最高限价（元）：壹佰伍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15179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

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预算金额（元）：壹佰伍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15179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竞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竞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竞标供应商自行声明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法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竞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GUIZHOU MINGXIA

标项 1:

无需提供样品，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标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33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吴启忠

项目联系方式：13985180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 A 座 3 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彭英特、蒋丽娟、陈嘉星

项目联系方式：180851264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英特、蒋丽娟、陈嘉星

联系方式：180851264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采购预算	总价：壹佰伍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1517900.00 元） 单价：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壹佰伍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1517900.00 元）
	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内所列所有产品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33 号 电话：13985180626 联系人：吴启忠
3	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 A 座 3 层 电话：18085126495 联系人：彭英特、蒋丽娟、陈嘉星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 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公司, 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竞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竞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竞标供应商自行声明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法定格式的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项目现场 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获得合同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以将非核心部分按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8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9	强制采购：	☒ 否
	节能产品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强制采购：信	☒ 否
	息安全认证	☐ 是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3</u>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5</u>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此项。
	注：以上节能环保加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须提供法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u>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u>~<u>/%</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u>10%</u>。 ☐非专门面向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 </u>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此项。
13	行业划分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如发布更正公告的, 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17	磋商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8	磋商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磋商”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磋商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磋商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磋商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磋商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磋商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磋商，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磋商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磋商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无法正常进行的。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磋商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每标项为人民币 <u>10000.00</u> 元，提交方式为：<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系统要求缴纳）。</u>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	---



		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磋商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磋商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再接收



		响应文件。远程磋商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电子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之前</u>。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本项目）：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5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其他：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6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月内完成且通过初步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若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订货单及其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2）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并由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双方就初步验收结果书面签收后，供应商开具



		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价款，并不构成违约情形。 (3) 系统正常运行满 3 个月（从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计算）双方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28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按下述情况及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 ① 质保期内，若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认真完全履行约定质保责任的，质保期到期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经采购人核实并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认真完全履行相关质保责任的，采购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 若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认真完全履行约定质保责任，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关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质保行为，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足以支付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质保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时，采购人可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相应金额的费用。履约质保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质保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时，采购人除可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抵扣因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质保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外，还可向成交供应商继续追讨剩余费用）。
29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1)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服务类标准收取。
30	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8 0123 6700 21604
31	应急处理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磋商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注：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磋商描述与“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或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标供应商”是响应采购文件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系统、产品等。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一般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四)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六)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③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④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



采购活动。

（七）项目现场考察

（1）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3）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八）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策与其他规定

★（1）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采购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2. 供应商或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偏离

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响应文件

（一）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5.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版的，须按要求提供。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价格及商务部分：

- ① 竞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② 报价明细表
- ③ 商务条款偏离表
- ④ 投标保证金
- ⑤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⑥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⑧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技术部分

- ① 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售后服务等方案
- ② 技术条款偏离表
- ③ 投标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④ 其他资料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未成交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成交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满足退还的条件：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或原件扫描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系统内提出退还申请，省交易中心按照管理流程原路退还）。

(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①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

2. 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递交要求

(1) 本项目开评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系统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系统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磋商系统拒收：

①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

(2)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①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②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③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发布成交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打印一正一副两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在代理机构通知前来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同时出具“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的声明函”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成交供应商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

4.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流程

(一) 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磋商流程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服务期、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注：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



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7)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评审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注 4：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



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二）核价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澄清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四）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五、成交信息公告及合同签订

(一) 成交信息公告

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 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8.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二)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签订合同

1. 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采购代理服务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投诉

（一）质疑

1. 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EMS或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如有）。

2. 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算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EMS或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如有）。

5.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GUIZHOU MINGXIA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 A 座 3 层

联系人：彭英特、蒋丽娟、陈嘉星

联系电话：18085126495

6. 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的质疑事项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投诉

1.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州省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提出投诉。

2. 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3.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 EMS 或递交至贵州省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22706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4. 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磋商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成交后未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其他规定

(一)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 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PPP 项目：否

2、标包信息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_____

标包 1 名称：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成交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成品及定制化软件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17900.0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17900.00	元	总价金额报价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35
4	技术评审	否	35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③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竞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竞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竞标供应商自行声明不存在下述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法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	无
3	商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表

(提供的佐证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0	计算方法：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一)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四)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技术方案 (主观分)	10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提交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整体逻辑关系和建设思路符合采购需求： （一）技术方案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二）技术方案整体逻辑清晰，内容较完整，设计合理；对现有系统使用情况有一定了解，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三）技术方案整体逻辑基本清晰，内容较完整，设计基本合理；对现有系统使用情况有一定了解，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四）技术方案整体逻辑基本清晰，非核心内容有欠缺或遗漏，设计需进一步改进；对现有系统使用情况有一定了解，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五）技术方案相关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不全面等情况得1分。	



三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提交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科学合理,具有可执行性、能保障项目投入的正常运营且符合采购需求: (一)售后服务方案逻辑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及质保期后能提供的服务),有详细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可以提供团队化服务,可有效保障系统运行,得5分; (二)售后服务方案逻辑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及质保期后能提供的服务),有详细服务方式、非核心服务内容欠缺或遗漏,可以提供团队化服务,能基本保障系统运行,得3分; (三)售后服务方案逻辑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及质保期后能提供的服务),服务方式不够详尽、非核心服务内容欠缺或遗漏,不能提供团队化服务,能基本保障系统运行,得2分; (四)方案相关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可能影响后续系统运行等情况得1分。	
四	技术响应 (客观分)	20	供应商对“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除演示部分)进行响应: (一)满足或优于云资源全部要求,得5分。每存在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扣0.2分,最多扣5分; (二)满足或优于定制开发软件的全部功能点,得4分。每存在一项未响应的功能点扣0.2分,最多扣5分; (三)满足或优于云安全全部要求,得5分。每存在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扣0.2分,最多扣5分; (四)满足或优于数据服务所有内容,得5分。每存在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扣0.2分,最多扣5分。 本项满分20分,按上述要求,扣完为止。	



五	现场演示 (客观分)	10	系统功能演示：供应商对技术要求中标注“▲”符文号的项目进行演示。每演示一项功能且符合技术要求的，得1分，满分10分。如使用PPT、录屏、图片等演示方式的均不得分。 演示通过电脑连接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演示设备自行准备
六	项目团队要求 (客观分)	30	(一) 项目负责人要求(5分)： 供应商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满分3分； 2. 具有系统规划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大数据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2分。 (二) 技术负责人要求(5分)： 供应商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本项目技术管理工作。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3分。满分3分；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大数据工程师证书得1分。满分2分。 (三) 网络安全负责人要求(5分)： 供应商应配备网络安全负责人(1人)负责本项目网络安全管理。	



			1. 网络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CISO）证书的人员得 3 分。满分 3 分； 2. 具有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 0.5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 分，具备网络工程师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四）实施服务人员（15 分） 供应商应配备实施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1. 实施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的人员得 2 分，满分 6 分； 2. 实施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软件设计师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2 分； 3. 实施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数据安全官（DSO）得 2 分，满分 2 分； 4. 实施服务人员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大数据专业工程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七	系统运行保障 （客观分）	5	供应商承诺：建设完成后能与本省政务外网进行对接且软件平台运行环境达到政务外网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八	业绩（客观分）	10	供应商提供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技术要求条款、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	节能环保加分	2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十	少数民族加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1.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2.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3.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4.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 进行确定。	



第二节 评标办法正文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第三节 评标办法附件

无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竞标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竞标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磋商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竞标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竞标供应商须按“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一）官方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需求

省工商联官网门户现主要仅用于信息发布。急需增加企业家信息查询和模块调整；官网后台管理升级改造：权限细化到按钮控制和平台企业客户的梳理和对接；同时增加官网小程序的前后端管理两个部分。因此需要对门户网站升级改造。

（二）视频会议系统建设业务需求

贵州省工商联缺少全联视频会议系统，互联网端的视频会议系统又缺少安全保障和控制，因此需内部建设一个视频会议系统，同时为了满足工商联内部及其会员单位之间高效、便捷的沟通需求而设计的。该系统将通过现代化的通信技术，实现远程视频会议、在线协作、信息共享等功能，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系统对接需求

现有的“网上工商联”平台、省工商联官方门户网站（智慧云平台）、贵州省电子政务网三套平台系统，彼此相互完全独立、各自形成数据孤岛，使用上极不便捷。同时避免重复建设，需要和省公文系统、全国网上工商联系统、贵商易系统对接，同时需要对建行智慧云平台历史数据梳理并导入新平台。

（四）用户角色需求

1. 平台管理员

用户与权限管理：创建和管理平台用户账户，分配和调整用户权限。

系统配置：进行系统参数设置、维护系统运行环境，配置平台功能模块。

安全管理：监控系统安全，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处理安全事件。

日志与审计：查看和分析系统操作日志，进行合规审计和问题追踪。

2. 工商联工作人员

会员管理：审核企业和商协会的注册申请，维护会员信息。公文管理：起草、审批和分发内部公文，管理公文档案。

活动与会议管理：组织和发布工商联的各类活动和会议，管理报名和参与情况。

政策发布咨询：发布政府政策信息，提供政策咨询和解答。

3. 商协会管理人员



商协会信息管理：维护商协会的基本信息、联系人和业务范围。

活动组织：发布和管理商协会的活动和会议，统计活动参与情况。

会员互动：与商协会成员进行在线交流，收集会员意见和建议。

服务管理：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记录和管理服务过程。

4. 民营企业用户

企业信息管理：维护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

融资服务：申请融资，查看融资产品信息和进度，获取融资咨询。

政策信息获取：浏览和下载相关政策文件，获取政策解读和指导。

活动参与：报名和参加工商联和商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和会议。

互动交流：参与平台提供的在线论坛和讨论区，与其他企业交流经验。

（五）基础数据需求

基础数据是指在省级部门统筹建设的基础库/专题库/主题库中数据（如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等）。描述此类数据需求主要见下表：

基础数据需求目录

序号	数据来源（省级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	数据资源编码	需求数据来源名称	需求数据项列举	数据对接方式需求	数据获取方式	更新频次需求	用途
1	企业基础库	/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注册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联系方式等	接口接入	省共享交换平台申请	每周	贵州省工商联信息一体化平台
2	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公文管理数据	/	公文信息	公文内容：公文标题、内容、附件等详细信息。 公文流程：起草人、审批人、签发人等流程信息。	接口接入	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申请	每周	贵州工商联信息一体化平台州省



（六）数据质量需求

按照《贵州省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及项目数据目录编制情况，项目系统产生数据需通过数据质检，达到上架可用、动态鲜活、数据置信的地步，由贵州省政务数据中台生成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满足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加强数据同步更新监控及管理调度，满足国家政务大数据全国一体化建设中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七）共性服务需求

统一使用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提供的电子政务网服务。本期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应使用共性服务。

（八）功能需求分析

1、官方网站升级改造功能需求

（1）企业管理：历史数据梳理，提供企业查询展示模块。

（2）投诉处理模块：通过现有投诉平台12345、贵商易和官网投诉数据汇总，工商联自定义投诉处理流程，投诉受理完成反馈给现有投诉平台。

（3）商协会管理

商协会信息管理：录入和维护商协会的基本信息、联系人、业务范围等。

商协会活动管理：发布和管理商协会的活动和会议，统计参与情况。

（4）权限细化：权限细化和平台企业客户的梳理和对接。

2、小程序功能需求

为了方便企业和商协会服务，增加小程序相关模块。

3、视频会议功能需求

（1）会议创建与管理

会议创建：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创建视频会议，设置会议主题、时间、参会人员等。

会议邀请：发送会议邀请邮件或消息给参会人员，支持外部用户邀请。

会议日历：集成日历功能，查看和管理已安排的会议，设置会议提醒。

（2）会议参与

多终端支持：支持PC、手机、平板等多终端设备参与会议。会议加入：通过会议链接、会议ID等方式快速加入会议。

会议密码：设置会议密码，确保会议的安全性和私密性。

3. 视频与音频控制。
视频控制：支持高清和标清视频传输，用户可开启/关闭摄像头。



音频控制：用户可开启/关闭麦克风，支持静音模式。背景虚化：支持虚化背景功能，保护参会人员隐私。

（3）屏幕共享与演示

屏幕共享：用户可以共享屏幕内容，方便演示和讨论。

文档演示：支持演示PPT、PDF等文档，方便会议演讲培训。

4、系统对接需求

（1）文件内部处理后，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省公文系统。

（2）全联网上工商联系统对接：全联的基础数据词典、信息资源目录、公文等信息获取，同时将结果反馈给全联网上工商联系统。

（3）贵商易对接：现有融资、投诉等业务板块数据对接并反哺。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已印发《关于网上工商联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全联厅发〔2017〕59号〔2018〕27号〔2024〕10号）文件精神，深化建设省级“网上工商联”系统，同时结合贵州省工商联实际情况建设“贵州省工商联信息一体化平台”。

建设内容按网络环境不同分为互联网端平台、电子政务网端平台两个部分；其中互联网端平台包括：官网门户网站升级改造、企业商协会服务小程序系统建设、贵商易系统对接三个部分。电子政务外网端平台包括：视频会议系统建设、与省公文系统和全联网上工商联两个系统对接；同时包括一个历史智慧云平台数据梳理服务。建设思路充分利旧，避免重复建设的思路，已有功能采用与现有系统对接，最终实现系统互联互通。



(一) 具体建设内容

(1) 云资源租用

需基于贵州省政务云提供以下云资源：

序号	项目	承载网络	CPU核数(核)	内存(G)	数据盘(G)	带宽(M)	单位	数量
1	ECS应用服务器(8核16GB)	电子政务外网1台、互联网1台	8	16	/	/	台/年	2
2	RDS数据库服务器(8核16GB)	电子政务外网1台、互联网1台	8	16	/	/	台/年	2
3	SSD云盘(500GB)	电子政务外网2台、互联网2台	/	/	500	/	台/年	4
4	EIP互联网带宽(10Mbps)	互联网	/	/	/	10	台/年	1

(2) 基础软件

软件名称	主要参数及配置规格	单位	数量
视频会议系统	满足省工商联内部及其会员单位之间高效、便捷的沟通需求而设计的。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包括一套无纸化会议平台(含会前管理、会中应用、会后管理等模块)。按200万像素1080P的高清网络摄像机的码流为4Mbps, 1000并发量估算设计。包含125套无纸化会议终端软件、125套会议批注插件。	套	1



(3) 定制化软件开发

编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开发类别	功能模块
1	官网门户 升级改造	门户前端 升级改造	▲新增	增加企业家信息查询（面向企业查询并展示企业家信息展示）
2			▲改造	展示模块调整（汇总展示企业家信息，服务，融资等模块调整）
3			▲改造	数据分析查询调整（客户分析投诉、企业家、融资等数据分析）
4			▲新增	省外商协会展示与录入
5			▲新增	省外企业分类管理
6			改造	客户端与移动端兼容性
7			改造	网站搜索与内容优化
8		门户后台管理 升级改造	改造	用户角色细化定义。
9			改造	权限管理细化：需要定义到功能按钮上分配
10			新增	企业数据管理（现有企业数据和贵商易数据共享控制管理）
11			新增	计划执行管理
12			新增	省外企业分类管理
13			新增	省外商协会管理
14	小程序	小程序前端	▲新增	首页：包括信息展示、活动展示、投诉管理、融资产品展示、调查问卷展示、企业家信息查询等内容（演示：信息展示、活动展示、投诉管理、



				调查问卷)。
15			新增	消息：包括通知公告，通知签收等内容
16			▲新增	我的：包括个人信息修改、投诉建议、问卷调查、我的融资、我的投诉、退出登录等内容（演示：个人信息修改、调查问卷我的投诉、退出登录）
17		小程序后端	▲新增	活动推广管理
18			▲新增	问卷调查管理
19			▲新增	通知公告管理
20			新增	企业管理
21			新增	商会管理
22				新增
23	系统对接	省公文系统 对接	新增	组织管理
24			新增	单位管理
25			新增	部门管理
26			新增	岗位角色管理
27			新增	公文管理
28			新增	发文管理
29			新增	收文管理
30			新增	签报管理
31			新增	公文交换
32			新增	公文查询
33			新增	公文统计
34			新增	公文督办
35				新增



36	全国网上工商 联系系统对接	新增	会员组织管理
37			民营企业调查
38			参政议政服务
39			民营企业网络学堂
40			宣传与导向工作机制支撑
41			智慧监测
42			政策法规服务
43			法律维权调解服务
44			“一带一路”信息服务平台
45			科技创新服务
46			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及产品 专项调查
47			重点产业链企业库
48			政务外网门户
49			移动门户
50			商会调解服务平台
51			智慧会务
52	贵商易系统 对接	新增	找政策对接
53			找政府对接
54			找资金对接
55			找市场对接
56			找服务对接
57			找人才对接



(4) 数据服务

序号	数据服务类型	数据服务内容	说明
1	建行智慧云平台 企业数据迁移至云上 贵州官网门户系统	存放于建行智慧云平台企业数据梳理与导入云上贵州托管的现有官网门户网站。	企业数据梳理涉及100万左右企业数据梳理，大约10G左右的存储量。
2	建行智慧云平台 商协会数据迁移至云上 贵州官网门户系统	存放于建行智慧云平台商协会数据梳理与导入云上贵州托管的现有官网门户网站。	涉及10万左右商协会数据梳理，大约2G左右的存储量。
3	建行智慧云平台 投诉数据迁移至云上 贵州官网门户系统	存放于建行智慧云平台投诉数据梳理与导入云上贵州托管的现有官网门户网站。	涉及10万左右商协会数据梳理，大约2G左右的存储量。
4	建行智慧云平台 数据字典迁移至云上 贵州官网门户系统	存放于建行智慧云平台数据字典数据梳理与导入云上贵州托管的现有官网门户网站。	涉及5万左右基础数据梳理导入，大约1G左右的存储量。

(5) 信息安全服务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说明	单位	数量
1	云安全 产品	下一代防火墙	含防火墙、防病毒、入侵检测等模块，最大支持100M带宽（政务外网区：1台，互联网区1台）	台/年	2
		堡垒机	运维审计、安全审	台/年	2



			计堡垒机，每台最大支持20台虚机。（政务外网区：1台，互联网区1台）		
--	--	--	------------------------------------	--	--

(6) 其他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集成服务	提供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2	设计方案深化服务	对初步设计方案在建设中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深化。
3	项目管理服务	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行为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且通过初步验收。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订货单及其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

（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就验收结果书面签收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价款，并不构成违约情形。

三、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施设备均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18 个月。

四、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无

五、项目团队要求：

1.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组织专门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承诺函。承诺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服务人员为实际到岗人员。如成交后服务人员与竞标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服务人员服务标准不达标或售后服务未达到竞标时承诺，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 3 次（含）后仍不能达到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承诺函。承诺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因供应商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采购人、自身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 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获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验收

（一）成交供应商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按照采购人合理要求准备相关内容。

（二）验收工作需由采购方、成交方相关人员组建“验收小组”完成，验收标准以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或约定为依据。

（三）产品验收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四）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除参考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竞标供应商作出的响应承诺外，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五）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以成交后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理。

（六）验收合格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完成系统的上线并保证业务正常访问使用；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调试后的系统满足招标、响应文件的相关参数，相关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与招标、响应文件一致。

（七）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进行验收，并就验收结果书面签收。

（八）验收费用：验收时所产生的外聘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利旧改造部分，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范围内视频会议系统的利旧改造工作。

（二）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系统和配套硬件免费维保期 ≥ 18 个月。对于免费维护期结束后，若双方签订维保协议，每年维保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三）驻场服务：

1. 供应商提供 6 个月 工程师驻场服务，驻场人员 1 人，驻场人员需有 3 年以



上工作经验,软考中级以上资格证书。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一致,缺勤一次扣除 300 元。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驻场人员简历,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人员进行人员派驻,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驻场工程师,不得安排驻场工程师承担非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对不胜任工作要求的驻场工程师,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随意变更项目驻场人员达 3 次以上,视为成交方违约。

3. 产品质保期内的故障响应与处罚

(1) 驻场服务人员响应: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半小时内处理故障。

(2) 非驻场人员响应: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故障。

(3) 如不满足上述两点要求,单点故障处理时间每延迟 1 小时扣除 1000 元,大面积故障处理时间每延迟 1 小时扣除 10000 元。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供应商需进行赔偿。

(4) 每季度进行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状况报告。

4.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重大技术提升,采购人确有所需且成交供应商在技术能力上能满足的应仅收取成本费用进行重大技术提升(提供承诺函)。

八、信息安全要求

(一)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二) 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人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采购人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三) 供应商必须对进场实施技术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严格按照采购人信息安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 供应商保证软件系统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加密存储和传输。

(五) 数据的变更需有历史记录及相关人员的操作日志。

(六)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的配



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七）供应商前后端服务程序需进行数据备份，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九）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及相关服务需在采购人进行私有化部署，数据不能与采购人外部软件开发商的任何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十）系统必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标准，具有系统备份、数据安全防护，系统安全及安全防护策略。满足国家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针对因供应商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供应商需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其他要求

（一）若成交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废标，如已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投标。若成交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予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投标。

（二）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及提供的承诺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废标，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值 25% 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值 25% 的违约金。

（三）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功能性测试，测试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废标。如已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值 25% 的违约金，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投标。



（四）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为自有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且可以使用在本项目中终身使用。如供应商的侵权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如项目中新产生的知识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提供承诺函）。

（五）本项目软件建设采用成品软件加定制开发方式完成。

（六）视频会议成品软件使用权应为永久使用。

备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承诺、声明、书面说明及保证等，投标单位均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声明函、书面说明和保证书，若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范本的均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格式的除外），格式自拟，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仅供参考）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_____）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服务清单；

（9）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_____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十、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他



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GUIZHOU MINGXIA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相关部
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一）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三）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三条 服务验收

（一）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一）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二)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三)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六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九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十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二）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二）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十四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订。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货物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模板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二、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1. 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竞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二、递交资料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台/套)	产品价格 (元)	制造商	包装	运输	安装调试	验收	售后服务	税费	其他	投标 报价
1												
2												
3												
...												
..												

注：

- ① 投标报价=栏目 3×栏目 2+栏目 5 至栏目 11 的各项费用。
- ② 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分项单报。
- ③ 投标报价若与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④ 竞标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GUIZHOU MINGXIA

(二) 配件价格及清单

配件价格及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GUIZHOU MINGXIA

(三)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产品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竞标供应商按所投标产品包及配置要求逐项填写。

②数量根据竞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配置进行实际填写。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及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公司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此页。



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GUIZHOU MINGXIA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标包编号及
名称：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投标时提供此页。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系统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格式自拟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格式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声明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7.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电子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2）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时

①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现场无需提供纸质证明。但须将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

②非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单独递交，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

注：保证金缴纳方式

可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或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三) 特殊资格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四、响应性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GUIZHOU MINGXIA

(二)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说明：

①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如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无任何偏离可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技术要求”无偏离；如正偏离，须出具相关佐证材料；如负偏离，须明示负偏离*款*项*条。

供应商（电子公章）：

磋商时间：



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GUIZHOU MINGXIA

(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注：

①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如供应商对“商务要求”有正偏离，须出具相关佐证材料；商务条款有负偏离的，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电子公章）：

投标时间：



五、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六、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或商务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七、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时间：年 月 日



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GUIZHOU MINGXIA

八、声明与承诺

（一）供应商遵守招标投标法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及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公章）

声明日期：年 月 日



(二)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缴纳为“银行保函”时，提供此项承诺。



(三)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缴纳为“**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此项承诺。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竞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参考《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货物类取费标准，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方成交，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GUIZHOU MINGXIA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铭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的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
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
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竞标供应商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整体服务解决方案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十、优惠性政策情况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第八章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



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17900.00	元	总价报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BK

项目名称：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BK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采购清单内所列所有产品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179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③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竞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竞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竞标供应商自行声明不存在下述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法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	无	
	3	商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技术响应（客观分）	供应商对“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除演示部分）进行响应： （一）满足或优于云资源全部要求，得5分。每存在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扣0.2分，最多扣5分； （二）满足或优于定制开发软件的全部功能点，得4分。每存在一项未响应的功能点扣0.2分，最多扣5分； （三）满足或优于云安全全部要求，得5分。每存在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扣0.2分，最多扣5分； （四）满足或优于数据服务所有内容，得5分。每存在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扣0.2分，最多扣5分。 本项满分20分，按上述要求，扣完为止。	20.00
	2	现场演示（客观分）	系统功能演示：供应商对技术要求中标注“▲”符文号的项目进行演示。每演示一项功能且符合技术要求的，得1分，满分10分。如使用PPT、录屏、图片等演示方式的均不得分。 演示通过电脑连接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10.00
	3	项目团队要求（客观分）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5分）： 供应商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 1.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满分3分； 2.具有系统规划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大数据高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级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2分。 (二) 技术负责人要求(5分)： 供应商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本项目技术管理工作。 1.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3分。满分3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大数据工程师证书得1分。满分2分。 (三) 网络安全负责人要求(5分)： 供应商应配备网络安全负责人(1人)负责本项目网络安全管理。 1.网络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专业人员(CISO)证书的人员得3分。满分3分； 2.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0.5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具备网络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2分。 (四) 实施服务人员(15分) 供应商应配备实施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1.实施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的人员得2分，满分6分； 2.实施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软件设计师证书的人员得1分，满分2分； 3.实施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数据安全官(DSO)得2分，满分2分； 4.实施服务人员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大数据专业工程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	系统运行保障（客观分）	供应商承诺：建设完成后能与本省政务外网进行对接且软件平台运行环境达到政务外网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
	5	业绩（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近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技术要求条款、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提交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整体逻辑关系和建设思路符合采购需求： （一）技术方案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二）技术方案整体逻辑清晰，内容较完整，设计合理；对现有系统使用情况有一定了解，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三）技术方案整体逻辑基本清晰，内容较完整，设计基本合理；对现有系统使用情况有一定了解，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四）技术方案整体逻辑基本清晰，非核心内容有欠缺或遗漏，设计需进一步改进；对现有系统使用情况有一定了解，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五）技术方案相关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不全面等情况得1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提交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科学合理，具有可执行性、能保障项目投入的正常运营且符合采购需求： （一）售后服务方案逻辑清晰（包含但不限于售后及质保期后能提供的服务），有详细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可以提供团队化服务，可有效保障系统运行，得5分； （二）售后服务方案逻辑清晰（包含但不限于售后及质保期后能提供的服务），有详细服务方式、非核心服务内容，有欠缺或遗漏，可以提供团队化服务，能基本保障系统运行，得3分； （三）售后服务方案逻辑清晰（包含但不限于售后及质保期后能提供的服务），服务方式不够详尽、非核心服务内容，有欠缺或遗漏，不能提供团队化服务，能基本保障系统运行，得2分； （四）方案相关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可能影响后续系统运行等情况得1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计算方法：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一）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四）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
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BK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